

证券代码：832586

证券简称：圣兆药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整合各自的核心资源与优势，共同提升在高端复杂注射剂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互利共赢与共同发展，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合同为日常经营类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成志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 1406 室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21,982.2861 万元

美诺华是一家专业从事特色原料药和制剂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综合性国际医

药科技制造型企业，以 CDMO、特色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三大业务为主要发展核心，产品与服务覆盖中国、欧美、日韩以及一带一路等全球主流国家与地区，核心产品包含心血管类、中枢神经类、胃肠消化道类、抗病毒抗感染类、抗肿瘤类等多个治疗领域，为国内外合作伙伴提供高效、优质且具有成本优势的产品、服务与解决方案。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与目标

1. 宗旨：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整合各自的核心资源与优势，共同提升在高端复杂注射剂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互利共赢与共同发展。
2. 目标：通过技术与生产、业务与股权的紧密合作，加速创新制剂技术的产业化进程，优化生产布局，拓展国内外市场，为患者提供更多优质的药品选择。

（二）合作范围与内容

双方同意，在以下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1. 技术开发与转化：

- a) 公司发挥其研发优势，负责制剂技术开发、中试放大、工艺验证、处方工艺优化以及申报注册等工作。
- b) 美诺华利用其产业化经验，为公司技术的中试放大、工艺验证和商业化生产提供支持。

2. 生产与供应链：

- a) 美诺华以自有产能承接公司开发产品的生产业务，确保产能供应及产品质量符合产品目标市场及双方约定的标准。
- b) 美诺华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序药业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双方将就此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另行签署股权投资协议进行详细约定。
- c) 双方共同优化供应链管理，探索在原料采购、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协同效

应。

3. 市场拓展与商业化：

a) 双方将充分发挥圣兆药物的研发优势和美诺华的海外渠道优势，共同协商确定合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商业化合作模式并另行签署项目合作协议。

4. 重点项目方向：

合作项目拟围绕脂质体、白蛋白纳米粒等高端复杂注射剂领域开展，后续双方将进一步友好协商探讨其他产品合作。

（三）协议期限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伍年。

四、协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整合各自的核心资源与优势，通过技术与生产、业务与股权的紧密合作，加速创新制剂技术的产业化进程，优化生产布局，拓展国内外市场，共同提升在高端复杂注射剂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互利共赢与共同发展。

本次战略合作将在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资本运作、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市场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合同履行、调整和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